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
议
材
料

2026 年 6 月 23 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会议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会议秩序。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登记方法，持相关证件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不得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四、会议开始时，现场参会终止签到登记，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参与现场表决。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为保证会议效率，在会议审议议案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提问和发言。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应简明扼要，围绕本次股东会议案进行，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可不予回应。

七、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秩序。

八、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等自理。

目 录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二、审议议案	
(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
(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0
(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议案.....	21
(七)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22
三、听取报告	
(一)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3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 88 号金钼股份综合楼 A 座 9 楼视频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平

会议安排：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推举产生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四、听取报告

- (一)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五、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表决

六、休会，汇总投票表决结果

七、计票人清点表决票并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经公司 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承压前行、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高质量发展任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携手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持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合规运行为准则，以风险管控为底线，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通过精准研判形势，积极调整策略，公司不仅保持了“稳”的态势，更积蓄了“进”的动能，经营业绩创上市以来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逆势增长，为“十四五”画上了圆满句号。

一、2025 年重点工作回顾

一年来，董事会聚焦“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主责主业，面对宏观环境复杂多变、行业竞争分化加剧以及外部打压遏制升级的多重挑战，深化系统思维，增强战略定力，通过强化前瞻性研判、聚焦核心能力建设、动态优化资源配置等战略举措，有力保障了经营业绩逆周期向好。全年实现营收 138.34 亿元，同比增长 1.94%；利润总额 41.12 亿元，同比增长 5.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5 亿元，同比上升 5.77%。公司发展总体呈现稳中向好局面。主要体现在：

（一）战略引领增强可持续发展动能

以“产业提升+管理提升”双轮创新驱动为着力点，以“市

场、科技、人才”三个引领为支撑，高起点、高标准完成产业发展顶层设计，清晰擘画具有金钼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蓝图，“12445”战略目标实施路径日益清晰。通过构建“一核心三基地”产业发展架构，加速建设高端钼材料产业集群，持续提升产业链协同与供应链韧性，实现了从“规模扩张”到“质效并举”、从“链条延伸”到“生态构建”的深刻转变，新旧动能转换迈出实质性步伐，有力保障了公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投资价值持续提升。截止年末，公司市值增长到 502.8 亿元，跑赢上证指数 37.5 个百分点，荣获“金牛最具投资价值奖”。

（二）产业布局与结构优化向优向新

资源掌控取得重大突破，成功收购金沙钼业部分股权，新增沙坪沟钼矿 24% 权益，并对国内多个优质钼矿项目进行尽调评估，为下步拓展资源保障奠定扎实基础。坚持大抓首抓紧抓项目建设，全面实施“四化”项目制管理，金钼新材料工业园、钼基材料锻造生产线等重点项目稳步实施，4 个钼基高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精准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公司产业布局与结构优化向优提质、向新迈进。

（三）创新驱动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效能凸显，全年研发投入强度 3.05%，超细钼粉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特殊规格钼粉成功实现国产替代，氧化钼半导体靶材等多项新产品研发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全年实现产业化项目 11 项，开发战新产品 5 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 项、有色金属

工业科技奖 2 项、省“三新三小”创新竞赛奖 16 项，获授权专利 37 件，主持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 项。金钼股份、金钼光明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金钼光明、金钼汝阳分别跻身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省级重点科技型企业行列。

（四）ESG 管理水平与内在价值持续提升

ESG 管理体系全面有效运行，持续提升“环境-社会-治理”三位一体发展体系，大力推进绿色、环保、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长期价值创造奠定坚实基础。连续编制发布公司第 5 份 ESG 报告，公司 2025 年华证 ESG 评级为 AA，中证 ESG 评级为 A，入选央视“中国 ESG 上市公司国企先锋 100”榜单。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深化合规运行，不断完善现代治理体系，致力打造权责分明、运转高效的决策、监督与执行机制，以高质量的治理效能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决策依法合规运行

全年组织召开股东会 1 次，审议通过 10 项议案；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审议通过 47 项议案。下设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11 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议案 5 项；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3 项。在公司生产运营、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上，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二）持之以恒严把风险管控

以机制优化强保障、管理提升增效能、合规风控固根基，不

断激发企业发展内生潜能。推动公司完成内控体系优化，实现重点业务风控全覆盖，公司获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最佳案例实践”。完善舆情监控与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多起网络舆情，有效化解潜在风险。优化授权管理体系，严格办理公司本部及分公司 7800 余项合同的法人授权手续，审核重大授权事项 98 项，保障经营运转合规高效。清单化督导管理经营存量风险及土林地使用、不动产权证办理等问题化解，全年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三）合规高效开展市值管理

高质高效披露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31 份重大事项临时公告，严格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障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踊跃参加陕上协举办的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上交所举办的“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准确传递公司价值逻辑，提升市场关注度，覆盖券商发布机构研报 9 份。积极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配合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010 万股，增持资金近亿元，有力提振市场信心。及时回应股东和投资者关切，实施完成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12.91 亿元，分红比例 43.3%，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四）对标优化法人治理体系

根据新《公司法》及资本市场发展形势，推动公司对治理结构进行优化，取消了监事会设置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其法定职权，对公司的监督作用更具深度、独立性保障更强。及时完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修订，确保治理体系制度衔接、权责明晰、运行顺畅。进一步细化落实

经理层契约化管理，刚性执行绩效考核，充分激发经理层干事创业的积极性。2025 年，除 4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担任总经理职务的董事外，其他非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持续赋能提升董事履职能力

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和培训安排，组织董事参加政策解读、市值管理、舆情管理、业绩说明会等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素养。独立董事参加后续培训 4 人次，新任董事参加董高初任培训 2 人次，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参加“审计委员会建设与规范运作”专题培训。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担当作为，依法依规审慎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发表意见和提出科学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6 年是公司“二次创业布局建设年”，也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在此承前启后、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董事会充分研判内外部形势，在时代变局中将带领公司坚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力。从国际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大国博弈加剧产业链供应链重塑，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结构调整加速；全球矿产资源争夺白热化催生新赛道；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革命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变量与不确定性。从国内看，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政策蓄势发力，现代产业体系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为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从行业看，有色金属行业在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钼在航空航天、半导体、新能源、国防军工等高端领域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俄乌冲突、

美以伊战争等地缘政治加剧世界动荡，客观上刺激了钼作为战略金属材料的应用，需求预期持续增长，但行业内“同质化、大众化”竞争依然激烈。从自身看，公司新产业谋划仍处于起步阶段，产业大而不全、全而不优的问题依然突出，新经济增长点打造任务依然艰巨。

面对新机遇新挑战，董事会将对标“奋进世界第一”远景目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态势，加快公司建设以“传统焕新、战新壮大、未来培育”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新质生产力武装全产业链，凝心聚力创新驱动，精细化管理提质增效，大抓首抓紧抓产业项目落地实施，力促“二次创业”布局建设提质见效，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重点工作部署如下：

（一）强化战略引领，加快产业优化布局

一是坚定“材装并进、高端绿色”发展总基调，全力推动“一核心三基地”产业规划蓝图落地，力争在矿产资源收储与开发、新产业谋划等方面取得更大突破。二是坚持“大抓、首抓、紧抓”项目理念，以新质生产力武装全产业链，瞄准“传统产业强基补短，战新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精心谋划新产业项目，按照“成熟一项、实施一项、成功一项”原则推进落实，全力保障要素支撑，着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坚持生产经营“预防式”管理，聚焦产量、销量和成本管控的全流程链条，抓实“三端管理”，强化从矿山开采到产品交付全过程质效量管控，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活力

一是加强科技攻关力度，抢占未来科技高地。聚焦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之重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基础材料研制和“卡脖子”元器件国产化替代等领域，抓实重大标志性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紧扣“六新三低四个第一”，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二是加快数智化转型发展，促进经营质效提升。坚持以“绿色低碳为底色、数智融合为引擎”，推动产业链全流程的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现从“传统生产基地”向“绿色智能新材料产业高地”的跃迁。三是优化人才管理机制，充分激发内生动力。通过内培外引、筑巢引凤等方式，打造高端人才“蓄水池”，构建以创新价值、能力、实绩为导向的全周期制度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三）严守风险底线，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强化合规管理。扎实开展内控优化工作，严格落实内控监督机制，聚焦重点风险领域，构建协同高效的内控合规系统集成，推进合规与内控体系有效融合。二是提升 ESG 管理。对标行业优秀实践，完善 ESG 指标体系，细化环境、社会、治理各维度量化标准，提升可持续发展价值。三是狠抓整改落实。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对巡视巡察、审计反馈、安全环保等领域的存量问题，建立“月调度、季督导及评估销号”工作机制，确保如期完成整改，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

（四）提升价值创造，高质量回报投资者

一是提升董事会自身建设。对标监管要求和优秀实践，持续优化治理体系，提升运转效率。二是优化资本市场沟通机制。以

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为基础，以资本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多层次、立体化沟通矩阵，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互动沟通效果。三是有效提升资本运作水平。坚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聚焦市场关注度，讲好资本故事，通过价值传递放大价值创造。充分运用增持、回购、兼并重组等工具，以资本为纽带打通“资源-技术-市场”正向循环，将资本市场的“活水”精准导流到公司发展的关键领域，助力公司实体产业快速发展，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和回馈机制。

2026 年，站在“十五五”的新起点上，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肩负起全体股东的信任与重托，以“二次创业”的昂扬斗志，在资源掌控、技术创新、新产业布局上持续发力，为建设世界一流钼专业领军企业、打造基业长青的“百年金钼”而开疆拓土、努力奋斗，以更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内部实行年薪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1.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任职岗位领取薪酬，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2.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薪酬。

二、薪酬构成

总薪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专项奖惩。

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固定发放，保障日常生活。

绩效年薪：浮动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次年底一次性核发。

专项奖惩：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重点工作设置和调整。

三、发放薪酬

2024 年度，1 名同时担任总经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他 6 名非独立董事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结合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024 年度公司向董事发放薪酬总额 1,141,48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总薪酬
严平	董事长	0	0	0
张保生	董事	0	0	0
马祥志	董事	0	0	0
罗洛	董事	0	0	0
尹孝刚	董事	0	0	0
段志毅	董事、总经理	218,160	611,720	829,880
李少博	董事	0	0	0
李富有	独立董事	0	77,900	77,900
王军生	独立董事	0	77,900	77,900
季成	独立董事	0	77,900	77,900
张金钰	独立董事	0	77,900	77,900
陈超	董事（现已离任）	0	0	0
朱凌云	董事（现已离任）	0	0	0
合计		218,160	923,320	1,141,480

四、有关安排

1. 薪酬发放流程：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 递延支付安排：董事年度内仅发放基本年薪，绩效年薪递延到考核年度次年支付。

3. 止付追索安排：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考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追回相应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收入进行全额或部

分追回。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现将经公司 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规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5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480.54 万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3,226,604,4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 129,064.18 万元，占当年可分配利润比例为 4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用于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493,678.34 万元，本次分配完成后其余未分配利润待以后年度分配。

该方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结合 2026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现将经公司 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2026-01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总额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较上一年度无变化。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6-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附件：《金钼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具体以《公司章程》规定范围为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方向。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市场对标，促进企业改革发展，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责任，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二）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薪酬水平与业绩考核结果、岗位职责紧密挂钩。

（三）坚持依法依规。严格落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福利

、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要求，完善配套制度，全面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分配工作。

（四）年度激励与任期激励相结合，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五条 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二）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执行情况。

第六条 在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七条 公司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配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八条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性质，以及其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确定相应薪酬标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九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战略、岗位价值等因素

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

第十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一）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等薪酬。其他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及任职时间，按照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的原则，具体薪酬结构和标准设置如下：

（一）总经理薪酬

总经理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专项奖惩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基本年薪：具体标准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定。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按月发放。

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2倍为基数，根据企业绩效考核得分及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按年度予以兑现。绩效考核得分、调节系数由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资产财务、企业管理、安全环保等因素综合确定。

专项奖惩：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重点工作需要设置和调整，具体项目和标准由董事会研究决定。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专项奖惩三部分构成。具体如下：

基本年薪：具体标准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定。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按月发放。

绩效年薪：绩效年薪=绩效年薪基准×考核得分

绩效年薪基准=基本年薪×2×调节系数

调节系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如下：

调节系数对应表

指标名称	区间	调节系数
主营业务收入	50亿元及以上	0.6
	10（含）-50亿元	0.5
	10亿元以下	0.4
利润总额	10亿元及以上	0.9
	1（含）-10亿元	0.8
	0（含）-1亿元	0.7
	-1（含）-0亿元	0.6
	-1亿元以下	0.5

考核得分=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权重72%）+党建考核得分（权重18%）+个人综合测评得分（权重10%）

专项奖惩：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重点工作需要设置和调整，具体项目和标准由董事会研究决定。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

起执行，按年发放。

第十三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为税前金额。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依据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核定，按年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或代扣代缴）下列款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一）个人所得税；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款项。

第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跨年度递延支付，以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为考核依据，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完成考核兑现，当期兑付的绩效薪酬对应上一会计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同时，总经理的20%绩效薪酬递延至下一年度支付。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追回相应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

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按本制度发放。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八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数据、盈利状况对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的标准进行审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政策调整。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应参考或参照以下依据：

-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职位的薪资增幅水平和同地区可比公司同职位的薪资增幅水平；
- （二）通胀水平以及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
- （三）公司经营效益情况；
- （四）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 （五）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变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听取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现向公司股东会作以报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听取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内部实行年薪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结合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薪酬构成

总薪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专项奖惩。

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固定发放，保障日常生活。

绩效年薪：浮动薪酬，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次年底一次性核发。

专项奖惩：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重点工作设置和调整。

二、发放依据

1. 基本年薪的确定

基本年薪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职级系数及上一年度实际发放标准确定。

2. 绩效年薪的确定

绩效年薪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考核情况，按照个人经营业绩、党建工作及综合测评三项考核结果核定。

三、发放薪酬

2024 年度，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 5,408,886.74 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总薪酬
贺 昕	副总经理	209,400	409,237.87	618,637.87
左小纲	董事会秘书	209,400	358,650	568,050
刘建平	副总经理	209,400	381,656	591,056
艾晓宗	副总经理	209,400	370,949.80	580,349.80
王 镇	总会计师	209,400	225,353	434,753
李 农	总工程师	87,250	0	87,250
王继宇	副总经理	215,648	248,135.27	463,783.27
周新文	副总经理	204,948	300,634.80	505,582.80
司 博	副总经理 (现已离任)	197,800	539,016	736,816
任宝江	总工程师 (现已离任)	199,250	623,358	822,608
合 计		1,951,896	3,456,990.74	5,408,886.74

四、有关安排

1. 薪酬发放流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发放。

2. 递延支付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仅发放基本年薪，绩效年薪递延到考核年度次年支付。

3. 止付追索安排：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考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追回相应超额发放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收入，并对

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公司股东会作以报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